

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农[2022]4号

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霍城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农〔2022〕33 号）。为支持我县农田建设，现再次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355 万元，支出列入“2130153 农田建设科目”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

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再次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拨付表
- 2.再次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 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 绩效管理
1	霍城县农业农村 局	2130153 农田建 设	3550000.00	01 自治区 直达资金	农田建设 补助	是

附件 2:

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名称	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实施期限	2022 年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355 万元		
(万元)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355 万元		
年度目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69 万亩, 通过项目建设,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耕地质量,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其中,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.64 万亩, 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			
	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集中用于乡村振兴(按照衔接资金管理 & 绩效评价)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	69 万亩
			其中,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	20.64 万亩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 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 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区达到 100%, 丘陵区 ≥ 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		农业种植结构	进一步优化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 90%